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延遲刊發2015年度業績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49(3)條發出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延遲刊發2015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收集有關數家子公司之資產減值之資料，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度業績**」）之工作將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2015年度業績。因此，2015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該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即2015年度業績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15年度業績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違規情況。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c)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公佈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有重大調整，使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能真正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本公司現時並不適合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刊發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作出關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原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考慮及批准2015年度業績的董事會。由於上述延遲，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進一步的日期。適當時候將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延遲董事會會議及公佈2015年度業績的日期。

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866）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15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先生

廣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